金門縣烈嶼鄉108年度慶祝重陽節系列活動

長青樂活四色牌趣味競賽活動實施計畫

一、主　　旨：為慶祝108年重陽佳節，並鼓勵長者從事正當休閒娛樂活動，促進敬老聯誼，倡導社會關心長者，落實社會教育功能，建立敬老尊老之禮教社會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烈嶼鄉公所

三、協辦單位：烈嶼鄉民代表會、各村辦公處、各社區發展協會。

四、活動地點：烈嶼鄉東林複合式運動場(暫訂)。

五、活動時間：108年10月3日（星期四）下午3時。

六、參加對象：設籍本鄉60歲以上長者。

七、報名期間：自108年9月9日上午8時起至9月16日下午5時30分

，額滿為止。

八、活動項目：

(一)四色牌活動：

1.報名方式：電話報名：362500、364500，或親洽本所服務台報名，名額計150人，額滿為止。

2.現場報名：現場報名名額10人，報名至15時止，若現場報名人數不足開賽，主辦單位得視現場報名人數，取消現場報名名額，並得依現場參加人數調整參賽桌次及人數。

3.競賽名次：冠軍、亞軍、季軍、殿軍各1名及優勝6名，每人頒發獎金（冠軍新台幣3,000元、亞軍新台幣2,000元、季軍新台幣1,600元、殿軍新台幣1,200元、優勝新台幣600元）及獎狀各乙禎。

(二)歌唱活動：

1.報名方式：電話報名(電話：362500、364500），或親洽本所服務台報名，名額計15人，額滿為止。

2.現場報名：現場報名名額得依現場參加人數調整，以不超過原定報名人數。

3.獎勵方式：為鼓勵本鄉銀髮長者踴躍參加本項活動，促進活動豐富性與趣味性，以公所名義贈送參加者禮劵乙份。

九、活動內容及流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 間 | 活動名稱 | 內 容 | 備 註 |
| 15:00～15:30 | 報到 | 報到 | 超過報名時間視為棄權。 |
| 15:00～15:30 | 現場報名 | 現場報名 | 由主辦單位保有現場報名名額決定權，現場報名者不得異議，依報名順序由主辦單位決定桌別，參賽者不得有異議。 |
| 15:30~15:40 | 賽制說明 | 賽制說明 |  |
| 15:40～17:20 | 初賽 | 1.分組比賽  2.統計各桌初賽人員分數 | 第一輪比賽採積分制，取積分最高之前**10名**進行第二輪比賽，如積分相同以pk賽決定晉級。（初賽90分鐘，PK賽10分鐘）。 |
| 17:20～18:00 | 決賽 | 1.名次賽  2.統計各桌決賽人員分數 | 由晉級之前**10名**進行決賽30分鐘，以積分最高者為冠軍，如積分相同者以pk賽（10分鐘）決定名次。 |
| 18:00～18:20 | 頒獎  表揚 | 1. 頒發冠軍、亞軍、季軍、殿軍、優勝獎金。 2. 表揚本鄉模範老人。 | 與本鄉模範老人表揚活動結合辦理。 |
| 18:20～20:00 | 聯誼交流時間暨歌唱活動 | 1.辦理聯誼餐會  2.歌唱活動 | 預計席開30桌含參賽者、本年度鄉籍模範老人及家屬、來賓、工作人員等。 |

十、賽程表：

第二輪：決賽，時間：30分鐘，以積分多寡計，分為冠、亞、季、殿軍、優勝共計10名。

第一輪：初賽預計150人，**進行90分鐘比賽**，並取前10名（積分最高者，積分相同以pk賽決定（10分鐘），晉級第二輪比賽

現場報名以10人為限，主辦單位得視報到人數調整現場報名人數。

林湖村、上岐村、西口村、黃埔村、上林村

共計150人。

十一、其他：

（一）參加獎：為鼓勵本鄉銀髮長者踴躍參加本項活動，以公所名義贈送參加比賽者每人小麵線1包，祝福本鄉長者長壽健康。

十二、經費來源：本活動所需經費由108年社會福利-業務費-一般事務費-辦理銀髮族聯誼活動或比賽費用項下列支。

十三、本要點若有未盡之處，得隨時修補充之。

四色牌賽制說明：

1. 初賽時間為90分鐘、決賽比賽時間為30分鐘，採4或5人制，玩法採莊家16張，玩家15張牌，自摸200分，胡100分，中花100 的方式進行比賽。
2. 籌碼分數一人一場2000分，一人發2張500分10張100分籌碼，籌碼分數於比賽時間內使用完畢者，即算淘汰。
3. 比賽結束，服務員統計積分，並交由參賽者核對後簽名，以分數高者為優勝。
4. 參賽者依報到順序決定組別、桌次。座位則由當桌抽牌比大小，之後以抽到最大花色之參賽者的右手方向，依牌面之大小依序入座。
5. 如遇積分同分時，則以PK賽來決定排名順序。
6. 比賽過程中，如失手連翻兩張牌且已看到下一張的花色，若沒吃下來，下家翻牌時，可以胡；反之，若已將牌吃下來，下家翻牌時就不可胡。
7. 競賽最後依分數高低，產生冠軍、亞軍、季軍、殿軍、優勝。
8. 一旦有作弊情事，一律取消參賽資格。
9. 比賽過程中，若有疑問或糾紛，一切依大會評審長之判決為主。
10. 若事先報名者已滿，則現場報名者屬候補名單；若人數未足人，將由現

場報名者依序遞補至足額為止。

1. 若事先報名之參賽者最後因其他參賽者棄權未到，而無法湊足一桌人數

時，仍會保障其參賽資格；但若是現場報名的民眾，因人數限制而無法

成一桌時，將予以取消其參賽資格。